

江宁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其他机构整合跨区域、跨行业创新资源,以市场经济规则联合组建,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二条 联盟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省委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市委创新驱动“121”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我区科教资源优势,围绕我区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探索依托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推进区域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实现企业、大学、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and 组织的紧密协同创新,探索建立长期高效的产业创新联盟新机制和新模式。

第三条 联盟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权明确,平等自愿、风险共担,探索试点、重点突破”的原则,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和产业技术创新链条。

第四条 联盟发展的整体目标：到 2020 年，聚焦我区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组建 3 个以上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认定 1 家以上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 5 家以上区域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参与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第五条 联盟发展的主要任务：

1、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区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聚焦制约区域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和联合攻关，形成产业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绘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

2、共建产业创新平台。发挥联盟的创新资源集聚效应和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坚持市场化运作前提下，引导共建一批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等公共服务。探索建立现有产业创新平台的开放共享机制，服务区域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

3、推动创新成果转化。破解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障碍，强化联盟成员、行业企业内的技术交流和转移转让，聚焦科技成果应用化研究和商业化应用，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共同实施和分工协作，探索建立区域产业化示范基地。

4、促进行业合作交流。组织联盟成员单位申报各级各类计划项目，参与国家联盟建设和区内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对外技术交流、行业高峰论坛活动，加强行业发展分析，推进成员内部合作发展。组织联盟成员单位通过合资、合作、交叉许可等方式组建利益共同体，共同参与外部市场竞争，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5、培养产业创新人才。构建联盟成员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推进联盟成员单位间的人才互动交流。依托联盟创新开展国际间人才引进合作，建立常态化的技术人才交流机制。打造区域产业和创新

品牌，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由区内行业龙头企业、大学、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共同组成，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大学、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多创新资源。

2、成立 3 个月以上，成员单位不少于 20 家，其中区内成员单位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联盟牵头单位为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龙头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

3、联盟由成员单位法人共同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联盟协议或章程，各成员单位责权清晰、分工明确，具有明确的对外责任主体和对内执行机构、议事规程，已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

4、已有明确的中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预期成果等。

5、已建立开放的发展机制，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吸收新的会员。已建立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确认机制，以及对外成果许可、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第七条 区科技局为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业务指导单位，牵头组织开展区级联盟建设和认定工作，联盟认定采取常年认定方式进行，符合申报条件，可向区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

第八条 申请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应提供以下资料：

- 1、联盟认定申请书；
- 2、联盟全体成员签署的协议、章程文本，联盟领导和执行机构、联盟牵头单位情况介绍；

- 3、联盟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规划（含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预期成果等）；
- 4、联盟各项议事规程及工作制度；
- 5、联盟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联盟资金保障机制及证明文件，联盟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第九条 区科技局受理联盟认定申请文件后，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和评审，并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走访。通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的，由区科技局予以发文认定。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经过区科技局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其成员单位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1、对经认定的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晋级认定为市、省、国家级的，累计补助额度分别增加至 50 万元、75 万元和 100 万元。

- 2、支持我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参与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设，对经认定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的我区成员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 3、支持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申报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于联盟及其成员单位（仅限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分别按照其国拨经费的 50%和省拨经费的 25%予以配套支持，区级配套奖励部分由区财政和联盟（或成员单位）所在街道（开发园区）财政按照现有财政体制承担。联盟成员单位申报区级计划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支持。

- 4、支持联盟成员单位按照市场化运作要求共建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视开放程度、运营绩效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以登记为独立法人,并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联盟创新成果及产品在内工程建设项目中示范应用。

6、支持联盟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对联盟牵头、并经备案的对外交流、高峰论坛和行业布展活动,视实际支出、活动成效给与联盟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并由联盟分配给参与单位。

7、支持联盟承接政府公共职能,鼓励联盟承担全区产业技术发展规划、产业技术创新扶持政策的编制等公共服务咨询工作。

8、鼓励联盟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参与制定以上标准的联盟分别给予每件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的奖励。

9、支持联盟科技创新成果区内的转移转化,鼓励科技银行、创投机构、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参与联盟建设,向联盟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科技咨询服务及科技金融服务。

10、建立对认定满 1 年联盟的运营绩效评价机制,对于能正常运营、成效良好的联盟,每年给予 10-30 万元的运营补助,补助经费仅用于联盟的运营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联盟应依法依规运营管理,不得开展违反联盟章程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十二条 对连续两年运营成效不好的联盟,区科技局取消联盟及其成员单位享受区级扶持政策权利。经全体成员单位同意,决定解散联盟的,由联盟牵头单位提出申请,报区科技局审批。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联盟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区级奖补资金申请、使用过程中的违

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不再受理其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